

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本市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並確保道路交通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及路權機關：管理及查察道路與人行道之挖掘養護、監督施工區域與施工時間之範圍。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致影響周遭環境之行為。

（三）本府警察局：查處未經許可擅自施作之工程及施工機具、工程車輛違規堆放或占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並協助疏導及通報經核定計畫範圍內之交通偶發狀況。

（四）本府交通局：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並查處標誌、標線及號誌及安全措施之設置。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得將交通維持計畫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審查，並得由道安會報不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進行稽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單位。

（二）路權機關：指對於道路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有核准或施作權之機關。

（三）使用道路施工：指因工程需要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

四、於本市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附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使用道路施工：

1、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橋樑或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2、使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五日以上者。

3、使用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十日以上者。

(二)其他經本府所屬機關會勘認定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

非屬前項第一款之使用道路施工，工程主辦單位須研擬施工計畫，並邀集本府交通局、路權機關、當地里辦公處及當地警察單位等，召開交通管制協調會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道安會報備查。

第一項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工程主辦單位得委託交通工程技師或具交通專業之顧問公司辦理。

五、前點第一項應具之文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本府應通知工程主辦單位限期補正，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應由本府交通局召開審查會或提送道安會報審查，並由本府核定後副知本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

道安會報審查前項計畫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重行提送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送審，並由本府交通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七、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依交通維持計畫完成施工標線、標誌、號誌及相關安全設施，並於施工三日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或公告，且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八、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本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新送審，或要求評估計畫執行成效，送道安會報審查，經審查成效不佳者，應提出改善措施，其所需經費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九、交通維持計畫於本府核定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修改計畫

而展期累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十、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 (一) 發生重大安全事件或緊急災變狀況。
- (二) 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
- (三) 工程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

前項第一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單位，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一項辦理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十一、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各執行機關發現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道安會報。

十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二日內，回復道路上原有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設施，並於竣工後五日內將竣工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十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原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准。